

为“资金利税率”。

将“利润”改为“利税”，这个“税”指哪些税种？没有文件解释。作为评价考核资金利用效果指标来讲，无论什么“税”，都是利润的组成部分，包括第二步“利改税”，也是在利润形成后，按利润分成以税的形式上缴国家，在计算资金利用效果上，并没有改变。相反，由于把“利润”改为“利税”有些企业在指标计算上，有了新的解释。如：某企业主管部门，在颁发本系统经济核算制办法考核指标中规定：

$$\text{资金利税率} = \frac{\text{全年资金} \times \frac{\text{利润} + \text{税金}}{\text{固定资产} + \text{定额流动资产} + \text{平均净值} + \text{金平均余额}}}{100\%}$$

上式分子中税金是指工商营业税。营业税本已构成利润，再拿出来计算效益，这就涉及到其他各种税收是否都要从利润中拿出来计算效益的问题。因此需对该指标做新的解释和确定新的计算方法。然而由于价格体系不完善，市场机制不健全，影响企业利润因素极其复杂，因而企业赋税税种、税率也不尽相同。据此，将“资金利润率”改为“资金利税率”含义是不清的。尽管利润指标存在若干不合理因素，终究是最终效益指标，而且有实际意义，我认为还是用“资金利润率”较为通俗易懂。

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经济发展部 沈炳权

小型集体企业要

提取和管好“积累基金”

目前小型集体企业发展很快，但对这些企业的管理却没有跟上，不少企业不重视资金积累，不能按三兼顾原则和有关规定提取“积累基金”，有的甚至分光吃净，根本没有积累。这种做法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and 市场的稳定，也容易给违法乱纪者以可乘之机。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财务的检查和他管理，帮助他们提取和管好“积累基金”。

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公社财政所 赵西军

不应把物价补贴和劳动

保护费计入工资中承包

国营企业的工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劳动保护、物价补贴等，是工人工资以外的特殊待遇。有的企业在实行定额承包或计件工资时，把劳动保护费和物价补贴都加到工资报酬中。这样，完成定额多，享受就多，完不成定额的，不但得不到正常的工资收入，连各种补贴待遇也享受不到。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。建议企业在制定承包办法时，不要把劳动保护费和政策性补贴计入工资定额。

张宗发



我也介绍一种“产成品、销售明细帐”

李含真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6年第10期《介绍一种产成品、销售明细帐》一文介绍的明细帐，在我看来，不仅不能简化核算工作量，还会使某些经济业务无法记帐比如盘亏损失、这个帐在出库减少方就无法反映，

再者连“凭证号数”栏都没有，记帐缺乏根据。下面介绍一种产成品、产品销售合二为一的明细帐，供产品品种、规格不多的小型企企业参考。帐簿格式如下：

产成品、销售明细帐

年计划产量：

计量单位：

单位售价：

计划单位成本：

产品名称型号规格：

年		凭证号数	销售发票号数	摘 要	产 成 品										产成品结存		
月	日				入库数量	入库成本金额	销 售						产成品		数 量	成本 金额	单 位 成本
							销售数量 (减产成品)	销售收入	销售成本		销售税金	销售利润	其他减少				
									生产成本 (减：产成品)	销售费用			数量	金额			